

八、耶穌基督「生平」、「神蹟」及「復活」的記載

很多人簡直不相信這些故事，尤其是耶穌的復活。但那樣是盲目的不信。這故事存在，必有它的來源。不管我們相信它是真的還是假的，我們得解釋它的來源。

在「耶穌基督」這名稱的兩個部分，「耶穌」是祂的名字，「基督」是祂的地位或頭銜。「基督」是希臘文，對應於就約希伯來文的「彌賽亞」，就是那預言的救世主。

1. 事實

耶穌基督的生平、神蹟和復活是使徒們講述的，肇始於耶穌生平事蹟發生的時間和地點。使徒自稱是這些事件的目擊證人。根據可靠的歷史傳統，除約翰外所有使徒都慘死，都為他們所傳的道以身相殉。約翰雖然也情願殉道，但卻奇蹟似地得以倖免，被流放到地中海的拔摩海島。在那島上，他寫了新約的最後一卷書：啟示錄。

新約成書於第一世紀結束以前，而且沒有什麼證據能反對此書是出自使徒和他們的極親近夥伴之手。馬太、約翰和彼得是耶穌傳道期間的門徒，馬可是彼得的助手，雅各和猶大可能是耶穌的弟弟，他們在耶穌復活後才相信祂；保羅於耶穌過世數年後成為信徒；路加是保羅的助手，他說他完成了一個研究案，採訪了好些目擊證人。

要注意，這不是說有人成為神，而是神成為人。

耶穌的朋友和對手都同意，祂行過許多神蹟。在祂死後，祂的朋友說祂過的是完美無瑕的生活，從來沒有犯過罪。他們說祂是那位真神，是天地的創造者，降世為人，他們相信這樣的說法。他們相信當祂被處死在羅馬的十字架上之後，又藉著復活戰勝了死亡。這些人與祂朝夕相處至少三年之久，他們並非神秘主義者，在多年後的一個遙遠地方看見幻象，也不是傳奇故事的記錄者，追述流傳數代之久的傳說。這些人以後成為耶穌的使徒們，自稱是這些事件的目擊證人、也因此慘死殉道。

要注意，這是說祂還在，祂的身體活在天國，不是只有祂的靈魂還在或祂留下來一套教導的精神。假如有一天找到了耶穌的牙齒或手指頭，基督教馬上就垮了。「基督徒」這說法沒錯；我們不只是「基督教徒」，我們信的是耶穌基督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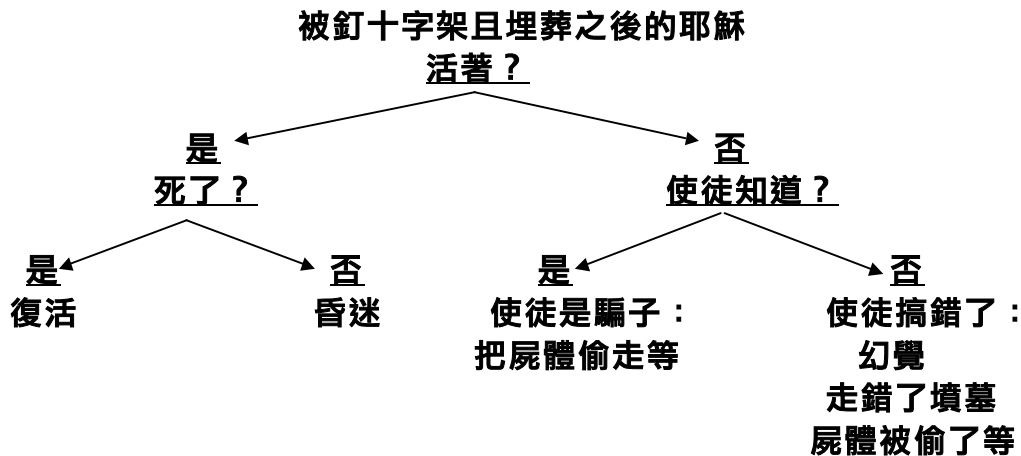
歷史上沒有其他人像耶穌那樣，給最親近的追隨者這種印象。其他偉大的領袖、老師、軍人、藝術家...等，受人尊敬被人推崇，卻無人曾經得到像耶穌門徒的那種相信。耶穌不過是個遊走四方的老師，在祂本國以外沒沒無聞，甚至還有當地的宗教領袖和祂作對。

即使是小說，也沒人想像過有這麼完美無瑕的人物，沒有其它的宗教宣稱他們的神祇或領袖是這樣的人物。這麼獨特的觀念是從哪來的呢？

什麼理論最能解釋復活故事的起源？在過去兩千年來有許多種說法，最佳的說法應該能解釋歷史背景、使徒的生與死及復活之說的內容：

耶穌生前曾預言祂將被釘死，且第三天將從死裡復活
那些藉由羅馬當局下處決令的猶太領袖之角色及態度
彼得在耶穌受審時三次不認祂

其他門徒驚惶四散
 羅馬的職業劊子手
 祂的肋旁被槍刺透，血和水流出
 一些婦女看著祂在日落前被安置在附近的墳墓裡
 （羅馬或猶太的）職業軍人看守著墳墓
 當婦女們在禮拜天清晨前往時，墳墓入口的石頭被滾開了
 空墳
 空的裹屍布
 顯現：向個人及群眾、向男人及女人、在好幾個地點、白天和晚上、始料未及的、包括了數年後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向保羅顯現
 升天：在門徒眾目睽睽下升到天上
 門徒的生命得以重塑，且在耶穌死後數週，從祂被釘死的城市開始傳道
 雅各（耶穌的同母異父弟弟），在耶穌傳道期間以為祂瘋了，後來卻成為初代教會的領袖，而且可能是新約雅各書的作者
 猶太領袖無法反駁復活之說



2. 討論

只有三種解釋可能成立：復活之說或真或假。若是假的，使徒們要嘛相信，要嘛不信。

從來沒有一個人真接受「使徒們不相信」的說法。十一個人為了虛構出來的故事而面對恐怖的死亡，是不可能的。同時，如果他們捏造這樣的故事，他們也不會編出抱頭鼠竄的情節，而彼得甚至否認他曾認識耶穌。就算使徒說謊，也無法解釋空墳及顯現。

猶太領袖賄賂看守墳墓的兵丁，要他們說是門徒趁他們睡著時把屍體偷走的（馬太福音 28:11-15）。說值班衛兵全都睡著乃荒誕之言，如果他們睡著了，怎知誰偷了屍體？再說，就算他們睡了，門徒也不是能冒險閃過武裝衛兵的那種人。最後，假如使徒說謊，他們是怎麼實踐並宣講這全世界最崇高的道德標準的？

因此只有兩種可能性：使徒們所相信並傳講的故事若不是真的，就是假的。

如果祂當時真的還活著，那麼，祂要嘛死過，要嘛沒死過。普遍流傳在十八世紀歐

洲知識份子中的說法是「昏迷說」。他們說耶穌在十字架上只是失去知覺，而在冰涼、寂靜的墓穴中恢復了知覺。這就得推翻槍刺進耶穌肋旁，血和水流出的記載。假如這記載是真的，表示若非祂的心臟、就是包著心臟的薄膜被刺穿了，只有馬上施以現代外科手術再送入加護病房，才能救祂一命。當羅馬兵丁說祂死了，是不太可能出差錯的。

「昏迷說」沒能解釋石頭從墓穴入口被滾開的說法。就算耶穌恢復知覺，在又冷又黑的墓穴中三日滴水未進，連起身走出來都不太可能，惶論獨自挪開大石頭。而且，祂還得扯掉纏在身上的裹屍布，變成一絲不掛。如果祂的門徒在這樣的情況下找到祂，他們會尊敬祂、照料祂，但絕不會認為祂勝過了死亡。

如果祂當時不是真的復活，使徒們怎會搞錯呢？針對這個話題，有許多猜測，而且日益翻新。這是這主題唯一末端開口的方面。

有一種講法是以「幻覺說」來解釋其顯現。然而，這卻無法解釋一群人看到祂，也不能解釋怎會在不同的時間空間看到祂。此說亦無法解釋空墳、空的裹屍布、打開的門以及升天。使徒的表現並不像精神恍惚。

也許婦女們走錯了墳墓。那位「天使」其實是看守園子的人，指著空墳說：「祂不在這裡」，然後又指著另一個墳墓說：「你們來看他們安放祂的地方」。這種解釋漏掉了天使說的：「祂已經復活了」，沒有解釋多次的顯現，也沒有說明為何猶太領袖無法駁斥復活之說。如果屍體在別的地方，他們會找到，使徒的宣講也就站不住腳了。最後，聖經強調那些婦女親眼看著耶穌在日落以前被埋，不可能會出差錯。

也許偷屍體的另有其人？誰？為甚麼？他們如何通過武裝守衛？當然不會是猶太領袖，如果他們知道屍體在哪....。而且，此說亦無法解釋祂的顯現。

也許還有別的假設會產生，但每個假設都得通過上述的評鑑方能成立。唯一簡單、合理、符合所有資料的說法只有一個：復活之說是真的，耶穌死了，並且死而復活。聖經告訴我們，復活有充份的證據（使徒行傳 1:3; 2:23, 24, 32; 哥林多前書 15:1 - 8）。耶穌的復活證實了耶穌正如祂自己所說，是神的兒子（羅馬書 1:4），而神有能力照顧我們，從今直到永遠（以弗所書 1:18 - 20）。真是如此的話，那麼最合理的行動就是相信祂。

耶穌的復活是基督徒信仰的中心。如果這是真的，其它和耶穌基督以及聖經有關的每件事，都容易相信。如果這不是真的，其它事情即使令人驚異，卻都不重要了。

在這裡要扼要的指出，耶穌的復活跟別的宗教的輪迴是迥然不同的。耶穌復活了還是耶穌，不是另外一個人或其他動物。

關於復活的書並不少，舉例如下：

《歷史性的大審判》(*Who Moved the Stone?* by Frank Morison)，證道出版社出版，作者刻意從歷史性的研究中去推翻復活之說，然而出乎他意料的是，當他完成這研究時，竟成了信徒。

Lew Wallace 著作的《Ben Hur》（即電影《賓漢》）的過程，與前書作者 Morison 很類似。

《鐵證待判》(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by Josh McDowell) 內有一章論及復活，作者另有一書專論復活：The Resurrection Factor。

九、使徒保羅的悔改及工作

有些聖經學者認為，這是僅次於復活的重要證據。保羅是個全力以赴訓練有素的傑出猶太人，他致力於遵從和維護猶太教，率先迫害基督徒，激烈地對抗使徒們的新教訓。突然的一百八十度大轉變，他成為基督教有史以來最偉大的宣教士，成為新約好幾卷書信的作者，最後還成為殉道者。有許多懷疑者認為基督教是保羅創立的！是什麼將他完全改變過來？他自己的解釋是：耶穌基督向他顯現。迄今，沒人想得出更好的解釋。

十、原稿的寫定日期

最早的著作大概是約伯記，於西元前 2000 年所寫；摩西所著的五本書大概是西元前 1400 年所寫；舊約幾乎都是用希伯來文寫成的，只有最後的一小部份是用亞蘭文寫的，約完成於西元前 400 年。

舊約最晚在西元前 200 年寫成今天的樣子，這是由「死海古卷」(Dead Sea Scrolls)（西元前 200-100 年寫成，1948 年發現）證明的，所有的證據都說明它早在那之前已經寫成。

沒有什麼證據證明舊約不是它所宣稱的那個時代寫成的。一些專家說有這種證據，這跟他們的「底本說」有關係。保守的學者在上面第四點第 2 段提出的書籍已經回答了這種說法。

現存最古老的新約抄本是稍晚於西元 100 年時寫成的。最早的片段可能是在南埃及發現的載有約翰福音的 John Rylands 遺稿，年代被鑑定為西元 130 年。很可能是直接抄自原稿的抄本。此遺稿是在極偏僻的地點尋獲，這表示遺稿已被使用了一段時間。約翰福音是最後一卷福音書，先前好些懷疑者認為約翰福音一定是在耶穌其人其事發生後好幾代之後才寫成的，此稿之問世推翻了這樣的說法。

許多其它遺稿證實新約全書是在第一世紀結束前，也就是於耶穌的朋友和敵人還在世時寫成的。這驗證了基督徒以往所信的，新約於西元 40 - 100 年間以希臘文寫成。

這一點本身並不能證明聖經是否出自神，許多其他文稿也是寫成於古代，但幾乎所有論及聖經來源的理論都不合現知的原稿寫定日期。大部份的理論都假設神蹟的記載和教義是在好幾世紀當中慢慢成形的。

十一、原文的保存

基督教的信仰以一本古老的書為根據，這本書說它是從那創造我們的神而來的信息，所以有權成為我們各人生活中的最高權威（看上面第一、二、三段）。我們應該按照它的教導來做我們所有重要（和不重要）的決定。我們這樣信賴的是作者當初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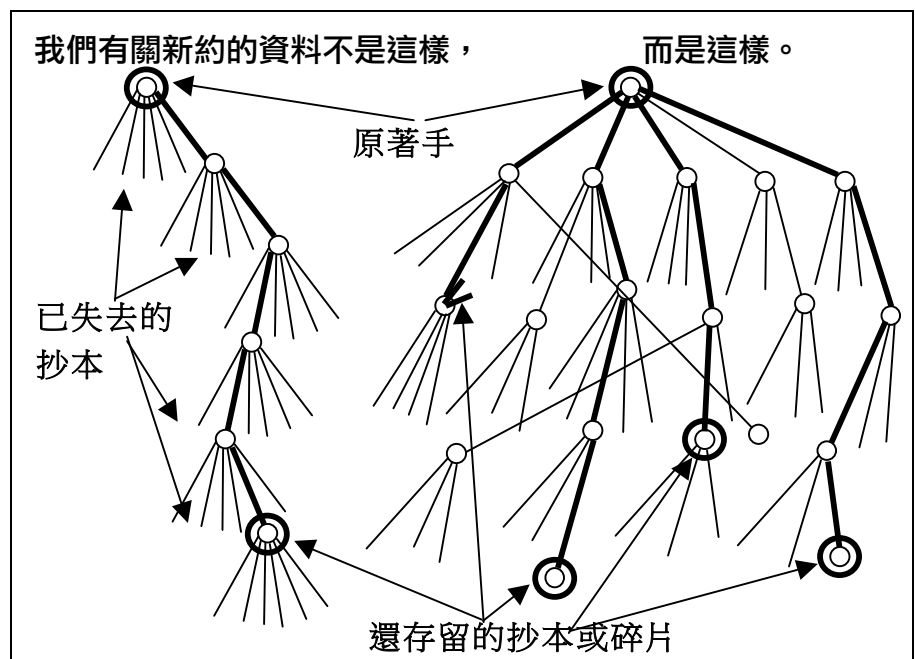
字，那，我們現在是否能夠確定這本古老的書原來的內容，是足夠到令我們這樣信賴它的程度嗎？這問題對我們很重要，對預備殉道的人更是重要！

1. 資料

我們並沒有任何來自作者的原著手稿，我們只有許多抄本的抄本。這些抄本是在原稿寫成之後那幾個世紀寫的。

為了確定原著手稿寫定的是什麼，許多學者窮畢生之力研究，對照數以千計的古抄本、譯本和被其它書籍引用的字句。那些反對聖經信仰的人指出所有的差異和問題，認為我們無從確知什麼才是最初寫定的。但這一切資料的複雜性並不是問題，反而是解答。若一個人不小心稍微抄錯或故意改變，那麼他的抄本就跟別的不一樣，我們很快就看得出來。

如果我們現在的聖經內容都是依賴一本在作者之後很多年抄寫幾次的抄本，那麼原文保存的過程就是個瓶頸。我們可能會質疑它精確度，很可能在幾次抄寫中有人按自己的意見來增刪掉很多東西，我們無從得知。事實上世界上有許多且來自各地的新約抄本，所以沒有任何一人或任何一地是所有還存留的抄本的來源，因此我們現在的新約聖經內容是不可能被某人隨意更動的。



在原稿中大部份數以千計的差異是瑣碎、無法避免的抄傳失誤，不會在文意上產生質疑。和其它抄本比對之後，大多數的錯誤都可刪除。在新約，涉及教義涵意的問題大約只有四百個，其中只有五十個是重要的問題。所有這些意思不明的地方，在其他地方可以找到同一主題而意思明顯的教導，所以這些使徒的教導就沒有什麼問題了。

有關舊約內容的問題比較多，但猶太學者在抄寫時的審慎是十分令人驚訝的。可惜，在希伯來文方面的資料不如希臘文那麼多。雖然希伯來文的數字很容易抄錯，但是舊約仍是現存古籍中保存得最好的，當然，新約除外。

如果你對這問題感興趣，那請看課本和比較審慎的參考書，不要馬上接受很多道聽塗說的意見。2000 年以後特別流行的是「達文西密碼」的故事，要注意這本書是在書店的「虛構」區賣的，不是在「歷史」或「參考」區。作者自己也說這只是一本小說。

沒有任何古籍像聖經這樣擁有這許多資料，而且原稿寫作年代和現存抄本年代又相

距這麼近。其他古代的文獻，都是靠原著手稿後好幾世紀的第幾代的抄本，這麼長的瓶頸，很難說傳得多麼準確。這跟聖經很不一樣。

2. 正典說

和聖經的保存相關的一個問題是「正典說」(canonicity)：這些書卷於何時、又如何被選定為聖經的一部份？

舊約聖經由歷代以來的猶太人累積而成，也為初期教會接受。新約及初期教會領袖所引用的經文遍及整部舊約，只有少數篇幅最少的書卷沒被引用。即使如此，他們通常把整本舊約叫做「聖經」，指的就是神的話語。

第二世紀初，大多數教會採用四福音書、使徒行傳（和路加福音一同被寫定）、保羅給眾教會的書信、希伯來書、雅各書、約翰壹書、彼得前書和啟示錄。寫給個人的短書信流傳得略為慢些。到了公元 200 年，希伯來書、雅各書和猶大書的作者是誰還有些疑問，但現存新約幾乎已廣泛地被接受了。公元 393 年的希坡里奇 (Hippo Regius) 會議以及 397 年的迦太基 (Carthage) 會議，列出的書單裡有二十七卷書，這也就是我們今天所看到的新約。這兩次由教會召開的會議提出的是長久以來被接受的書單，而非下命令去更動。在取舍書卷時，憑藉的是使徒權威、接受廣度及聖靈的印證。

早期有一些教會，會接受他們自己所喜愛的領袖寫的其他書卷，當中有些至今仍留存，而且是很有價值的歷史文件。但是除了新約二十七卷書信之外，沒有其他的書信被廣泛地接納，因為它們有許多嚴重的歷史錯誤或其他問題，這二十七卷與其他的書有很顯著的不同。

「旁經」(The Apocrypha) 蒐集了寫於新舊約之間的一些書卷。1546 年，天主教的天特 (Trent) 會議決定將它列為聖經的一部份，因為它包含了天主教的一些基礎教義，然而這些卻正是基督教的改教運動（1517 年由馬丁路德發起）所排拒的。猶太人從未接受過旁經，初期教會也沒有。

旁經裡面的馬克比壹書 4:46; 9:27; 14:41 說，當時並沒有先知，因此顯然作者不以先知自稱。這能驗證猶太人和早期基督徒的意見，但不能單獨證明這些作品不是聖靈所啟示的，因為聖經裡面的詩篇 74 篇 9 節也曾這樣說過。

旁經中有些歷史性的錯誤：尼布甲尼撒被說成尼尼微王（應是巴比倫王），而一個死於西元前 758 年的人，被說成親眼見到耶羅波安王當政時的暴亂（925 年）及撒瑪利亞的淪陷（725 年）。

我們這些既不懂希伯來文又不懂希臘文的人，必須細心閱讀所能找到的一些最佳翻譯本，並對照參閱。在說出「聖經說....」之前，我們得仔細找尋「聖經明說、不只一次地說」的根據。

目前特別流行的是「達文西密碼」的故事。要注意這本書是在書店的「虛構」區賣的，不是在「歷史」或「參考」區。作者自己也說這只是一本小說。

十二、基督教的倖存和成長

早年的基督徒沒有政權、地位、財富、機構或軍力。打從一開始就因教義和行徑的爭辯與疑惑而內部分裂。羅馬社會是多疑的、物質主義的、追逐功利和享樂的，頗以其文化及哲學而自豪的；就像現今的東、西方社會。每個人都可以對聖經是否適用於現今社會存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們不能說，現今的社會，與基督教在其中開始並增長的社會截然不同。

羅馬帝國早已消失了，然而基督教至今還在成長，它還是分裂的，也還在爭辯疑惑中。「基督教」這名稱被許多團體及構想所沿用，以致幾近毫無意義。兩千年來它似乎一直瀕臨解體，許多部份也有興衰。它最大的危險實來自朋友，而非敵人。然而，聖經的基本教訓仍繼續在傳揚，而基督教也是唯一真正廣佈世界的宗教。

除了神的工作、引導、保護，以及祂使用祂的話語和工人以外，還有什麼能解釋基督教的倖存和傳佈？

十三、基督徒在肉身及心智上所受的迫害

第一，基督徒面對過強烈的肉身迫害，他們的財產、身體和生命直接遭受攻擊。

先是猶太政府和宗教領袖與之對立，羅馬帝國於西元 70 年摧毀猶太組織，但在此之前羅馬已開始逼迫基督徒，且於隨後的三世紀中，在不同時、地持續攻擊，羅馬人以基督徒拒絕敬拜羅馬皇帝為藉口，殺了數以千計的基督徒。

羅馬政府告他們的罪名是甚麼？因為基督徒只拜一位上帝而不會拜多神，包括不會把皇帝當作神來拜，所以羅馬政府告他們是無神論者！也因此告他們不愛國。不管基督徒再怎樣認真的工作、說誠實話、不偷竊、關心別人和守法，就只因為他們不會用拜皇帝來表現愛國，就判他們是叛徒，該死。

從羅馬帝國的時代迄今，基督徒一直被各種想得出來的罪名指控，不斷被譏諷、殺害，沒有任何其他宗教受過這種迫害，更不用說在這樣的迫害之後還能存活。回教是用手中的劍來傳揚；共產主義是靠手中的槍壯大，但它在一個世紀之內幾近瓦解。

我們得承認「基督徒」有時也用劍：十字軍在聖地的時期，中世紀末羅馬天主教的宗教法庭，更正教較小規模的迫害一些有跟他們不同意見的人，以及今天在愛爾蘭及黎巴嫩的種族之爭。但是，所有這些戰亂雖都以宗教為藉口，其實背後有其政治動機，直接違反了聖經的教導。對真正合聖經的基督信仰之傳播毫無貢獻，事實上更引起反感，使得許多人遠離了此信仰。

第二，有很多心智上的逼迫、嘲笑，並刻意駁倒基督教信仰。

信徒並沒從社會中退隱，反而試圖解釋他們所信的，試圖解答所有的問題。歷代以來，保守的基督徒中不乏傑出的學者以及哲學、歷史、語言、科學各方面的專家，但我還沒有見過哪位「專門」批評聖經的人，論及並駁倒本書所列的所有實情。所以，我認為開明又合理的結論是：相信聖經。

當我與對基督教和聖經所知甚微而又自認擁有簡單明瞭不信之理由的人交談時，常訝異他們所堅持的理由。顯然，他們假設過去兩千年來千千萬萬的基督徒（包括數以百萬計的殉道者）也包括一些歷史上最傑出的思想家 Augustine, Aquinas, Luther, Calvin, Pascal...都從來都沒有聽過或想過這些理由，也假設假如這些基督徒聽過或想過這些理由，馬上就不會再相信了。

另外一個常遇到的假設是說有關對宗教的瞭解，信徒都一定有偏見，不會客觀，只有非信徒才算客觀。豈有此理？！這在任何別的學科都是太荒謬的原則，像物理、化學、醫學等。這涵義假設宗教信仰都只不過是心理和社會效應而已。

如果沒有反對基督信仰的勢力，將可證明聖經不是神的話語。因為聖經說有個撒但魔鬼，牠擁有為數不少的墮落天使供牠差遣，牠的首要任務就是去破壞神為世界及人類所定的計畫。假如我們環顧週遭而看不見反對勢力，我們就有理由去懷疑聖經了。

十四、聖經對社會的正面影響

雖然所謂的「好」，帶有其主觀的成份，但自基督的年代以來，基督教對社會的影響大致是人們所謂的「好」。它提倡個人價值，特別看重對兒童、婦女、窮人、殘障及弱小族群的尊重及關懷。在基督的年代，羅馬帝國的人口大部份是奴隸，社會經濟都以奴隸為基礎，奴隸制度在三百年內廢止了，但並不是因為基督徒抗議或武力暴動。新約聖經不贊同奴隸制度，但卻告訴為奴的要竭盡所能去服從主人。基督教教導的是在神的眼中每個人都有同樣的價值。基督徒的價值觀逐漸影響了整個社會，以致奴隸制度再也無法被接受了。

不論在西方或任何地方，二十世紀以前的社會改革運動幾乎都是基督徒主導的。很丟臉的是，有西方的所謂「基督教國家」從事持續幾個世紀之久的奴隸貿易，但也要說，後來是因為西方的一些基督徒很專心地反對而終於廢止了這種貿易。這是 2007 年一部電影的主題。

沒有別的哲學或信仰曾如此成功地營救出這麼多身陷酒精、毒品、犯罪、破碎婚姻和其它衝突的人。現代科學研究、醫院、義務教育、個別協談、甚至民主這些基本觀念，全都是從受聖經教訓影響極大的西方世界開始拓展的。一個國家社會不管它是否相信聖經，若遵循聖經原則就昌盛，否則就傾覆。在大部份過去的共產國家如此，在拒絕聖經原則的西方資本主義國家也是如此。

這些也藉著宣教士傳到世界各處去，十九世紀亞非洲的學校和醫院，多數是宣教士創辦的。這些宣教士抱著獻身的熱忱努力工作，這股熱忱來自他們對神的愛以及神對世人的愛。我們必須承認他們也曾犯了不少錯誤，像是誤解或抗拒當地文化及生活方式；少數所謂的宣教士剝削當地百姓和資源，因此家財萬貫、舉足輕重。但是那些責備宣教士犯了這些錯誤的人也必須承認，大多數的宣教士身受貧困、被拒、疾病之苦，有好些及他們的孩子歿於斯、葬於斯。十九世紀到非洲某些地方的宣教士，知道每二十位宣教士中就有十九位會在兩年之內死於熱帶疾病，他們甚至還沒時間去學當地語言、去傳福音，一些其他地方更幾乎會要人命，但他們還是去了。

這一點都不是出於任何「積功德，做偉人」的動機或觀念，他們否認這些觀念，他

們謙卑地認為他們做的只是他們該做的，是上帝的愛感動他們。

聖經對社會有如此正面的影響力，是很令人驚訝的。聖經不討論任何基本的哲學論題，卻提供了一個恢宏的世界觀和價值觀。它沒有為政府或經濟制度提供特定的指導，甚至沒有反對羅馬政府或奴隸制度，但那些最受聖經影響的國家，卻成為世界上政治最穩定、經濟最繁榮的國家。聖經告訴我們如何藉著改善個人，來生活在任何體系之下，並且還能再求精進。世界的政經問題，並沒有簡單的解答，如果人心不對，就沒有一個體系是對的。如果大部分人民用民主來做為自私、破壞的藉口，就算是民主政體也會很快地腐化，變成無政府狀態。

說了這麼多基督徒的好話，我們也必須承認許多基督徒做了大多數人認為不好的事。從早期教會的紛爭，到中古歐洲的宗教戰爭，到兩次都從「基督教國家」開打的世界大戰，到你的基督徒友人的毛病，以及你家鄉那些教會的缺點。但我們信賴的是基督，而不是基督徒。我們不為基督徒的缺失找藉口，從另一方面看，教會的主要功能就是讓基督徒在其中彼此相愛、彼此關懷，即使我們仍不完美。

多數人都認為聖經是全世界最崇高的道德標準，但問題是，許多基督徒沒有遵行聖經。這是否意謂著聖經無用？如果所有的基督徒都不用心遵行聖經，那麼，聖經就真是無用。然而，並非所有基督徒都不奉行聖經。還是有許多基督徒非常傑出，受人尊敬、愛戴和信賴。

當有人埋怨所有教會都有瑕疵時，我會告訴他們：「假如你找得到一個完美的教會，拜託，別加入，否則這教會會因為有你就再也不完美了！」我們不為基督徒的缺失找藉口，但從另一方面看，教會的主要功能就是讓基督徒能在其中彼此相愛和關懷，即使我們仍不完美。有問題的那些人，最有可能體會到他們需要神，從而成為信徒。你總不會因為所有進醫院的人非病即傷，而去責備醫院吧。

不要將基督徒拿來與其它毛病較少的人相比，然後加以責備；而是要將基督徒拿來和他們過去的自己相比。要將他們的進步歸功於神，而不是為了他們的未臻至善而責備神。

教會外面的人跟我們說教會的種種不是，難道，他們以為我們這些在教會裡的人知道得沒他們多嗎？認為我們若知道了就會不再信了嗎？

我在這課程中常批評基督徒在思想和行為上的錯誤，但我不希望有人因為我提到這些問題就怕做基督徒。我的目的剛好相反，是不要讓這些事情當作一個使人不信耶穌基督的障礙。我希望，如果我們基督徒承認我們的缺陷，也盡量改善，這樣，人就能看清楚這些缺陷不是聖經或上帝造成的錯。還有，我在這段也強調基督徒所表現的美德，這樣批評跟誇獎就會平衡。雖然基督徒有那麼多缺點，但是加入基督徒的團體應該是（而且也常常就是）信耶穌的好處之一。這是我自己的經驗，尤其是在那些雖然有語言和文化背景的差異，還是願意接受我的中國基督徒當中（我是美國人）。若我認識一個中國基督徒五分鐘，即使他的工作和興趣跟我差很遠，我會覺得我跟他的關係比跟一個認識很多年且跟我有許多共同點的美國人的關係還近。

談過以上十四項和聖經有關的資訊（加上第 IV 段），我們當如何解釋聖經這本書的寫作過程和存留？作者們是先知、瘋子或騙子，沒有別的選擇，唯一簡單、合理和一致的說法是：他們是先知，有一股在作者能力之上的力量，引導這些作者寫作聖經，而這股力量是聖經中那位神，歷代以來，祂也改變了那些相信祂的人之生命。

IV · 聖經信徒的經驗

相信聖經者不但包括很多基督徒和天主教徒，也包括在耶穌基督前之舊約時代的所有真正的信徒。他們的經歷可視為和聖經有關的第十五項事實：聖經有改變個人生命之能力（在心理學對基督信仰的挑戰那單元，第五章 V.2 已討論過，也可參考前面第十四點對社會的正面影響）。

在許多方面，信徒的經歷是主觀的，不像宇宙、生物或聖經，僅僅是客觀的事實。但若有許多人說出這樣的經歷，卻是個客觀的事實。

基督徒說，在他們個人生活上，多次經歷到神的照顧和帶領。當基督徒讀聖經時，能感覺到一種超乎自己，也超自然的力量在感動、幫助、改變和教導他們。有一些基督徒經歷過幾種神蹟，許多基督徒看見神答應他們所禱告的事件，這是不可能解釋為碰巧的。

在第□章有關別的宗教那段，討論到幾種超自然的經驗，那不只是基督教獨有的，其他宗教的神也有超自然的能力。但耶穌的權勢是最高的，基督徒不必怕這些靈，必能脫離牠們的轄制，別的靈必要聽從基督徒奉主耶穌的名和寶血所命令牠們的事情。

各種超然的經歷，使基督徒信靠神對他們的愛及照顧，滿有心靈的喜樂平安，其影響是獨特的。其中的基本信念是，神有美好的計劃，而且正在完成這計劃。有一天所有的問題都將解決，我們將明白神所引起的以及所認可的事件的用意。基督徒不是沒有困難，但會在困難中有超乎這世界的安慰和勇氣（可溫習第肆章 IV 所討論的邪惡和苦難）。

許多人認為成為基督徒就會有許多限制，不幸的是很多基督徒似乎也這麼想！「基督徒為什麼不能喝酒、跳舞、抽煙？某些電影和電視節目哪裡錯了？那些誘惑，不是很難抗拒嗎？如果為了好玩，你們會做什麼？似乎好玩的都是非法的、不道德的、會發胖的或是引起蛀牙的。」

這些問題顯示出一種根本的誤會，基督徒並沒有受限制。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6:12; 10:23 說，對他而言凡事都可行，但不是都有益處，而他也不會受任何事控制。「為什麼不行？」是問錯了問題，正確的問題是：「為什麼？」當你選擇先做那些最好的事情時，你做這些的時間就不夠了，根本無需問「為什麼不？」，何況對這些「為什麼不？」也沒有任何興趣。做那些最有益處的事情，實在太好玩太享受了，以致其它的事只顯得無聊和浪費時間而已。

聖經沒提到抽煙，幸好那時還沒抽煙這回事。聖經肯定是接受適量的飲酒，雖然當時還不會使用蒸餾法來造酒。聖經所禁止的是被任何東西掌控（除了神以外）的事，包

括醉酒。抽煙也會控制人，他們很想戒，卻戒不了，。在現代社會，煙酒幾乎總是在基督徒無法加入的地方，用基督徒無法加入的方式被取笑，而且還稱為一種生活方式。雖然煙酒對我們的情緒有鎮定或刺激的作用，但基督徒不需要這種平安或快樂。更何況抽煙和酗酒肯定會危害我們的身體。基督徒的身體屬於神，我們無權傷害神的產業。同時，聖靈住在基督徒裡面，朝祂臉上吐煙或倒酒，是很沒禮貌的事！如果身體真有問題，接受治療是最好的方法。

抗拒誘惑的秘訣，可以簡單地說：「將好處減到最少，將不良後果擴到最大」（我從比爾高達聽來的）。一個行動，如果好處似乎比不良後果來得多，就容易有吸引力。如果我們清楚的看見某行動的好處是多麼的微少，而令人不快樂的後果又是何其多、何其久，那行動也就不再成為誘惑了。撒但是最佳推銷員，數千年來，牠已經非常成功地推銷了一種完全帶有毀滅性的產品。

快樂並不能藉著尋找而得到。當基督徒剛信主時，有些問題可能馬上解決了，但並不都會因此被挪走，反而還帶來新的問題，也許比以前還多（溫習第□章 III）。但他們不論怎樣都有平安和快樂，他們不尋求自己的快樂，而是尋求神和他人的快樂，當他們這麼做時，就找到了自己的快樂，或者說，快樂找到了他們。當然，他們之所以尋找神和他人的快樂的原因之一是，他們相信到頭來也是為了自己的好處。然而，是真有那種對神對人真正的愛，絕不是變相的自私，這樣的真愛，並不為自己求立即的回報，甚至也不求長遠的回報。我們覺得能這樣愛別人，為什麼不能就這樣去愛神呢？祂是最值得我們這樣去愛的。動機總是複雜的，我們也許不可能瞭解我們自己的動機，我們得小心那些顯然有錯的動機，甚至要小心，不要陷入永無休止的自我分析，那會破壞我們內心的平安和快樂。

當然有任何一種人生觀和價值體系，總比沒有好，但問題是有很多體系，哪一個最能夠滿足我們內心的所有需要，也能提供這體系的根據呢？也就是說，哪一個體系是真的？我們為甚麼有這些心理的需要？為甚麼要信任這個上帝而不信別的神呢？祂說祂創造了你，愛你，也是唯一萬能的真神，也用為了救你而死也復活這方式來證明祂的愛和大能，有別的神敢這麼說嗎？

V 結論

從這四個關於神的主題加以探討之後，唯一簡單、合理和一致的解釋就是：神存在，而且正如聖經所描繪，這就是本章的結論。對此事實唯一合理的反應是去信靠祂並順從祂，把握機會成為祂兒女，從今日直到永遠。我希望這本書能幫助你更瞭解自己、聖經和神。

如果你是基督徒，我希望這本書能幫助你瞭解聖經的教訓，以及為何我們相信聖經。然後，當別人問你信什麼、為什麼信時，你能回答得更妥當，更確信。

如果你還不是基督徒，我希望這本書能幫助你更瞭解聖經和基督教，最要緊的，是瞭解聖經所說的那位神。我希望幫助你跨越那些曾使你難以相信的障礙，使你開始和耶穌基督建立你自己和祂的個人關係。這就是我來台灣以及學中文的目標。